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11,335.70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139,601.60 万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,858,183,781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7,697,400 股，以 19,850,486,381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550,660,505.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.08%。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54,120,269.29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,804,780,775.02 元，占 2025 年

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6.18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不存在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